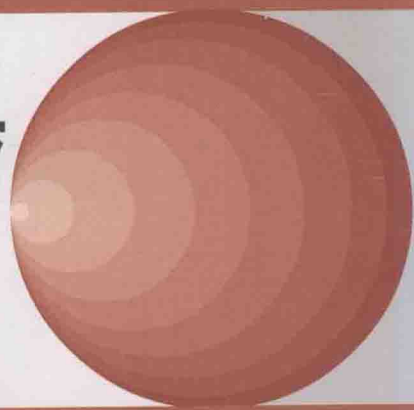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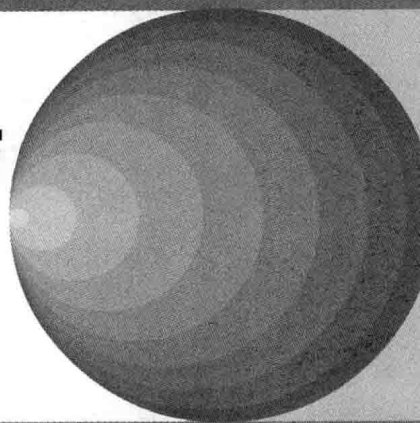
高职大学生职业道德教育 理论与探索



李 斌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职大学生职业道德教育 理论与探索



李 斌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职大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理论与探索 / 李斌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648 - 0402 - 2

I. ①高… II. ①李… III. ①职业道德—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
IV. ①B8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9083 号

高职大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理论与探索

李 斌 著

◇责任编辑: 徐江涛 胡亚兰

◇责任校对: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6

◇字数: 287 千字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402 - 2

◇定价: 35.00 元

序 言

拿破仑·希尔说：“敬业为立业之本，不敬业者终究一事无成。”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古今中外的先贤哲人将敬业、诚信视为立人、立业的首要条件。在对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中，我们发现现代企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业最反感的几个表现是：对企业忠诚度不够、敬业精神缺失、团结协作精神欠缺、团队归属感缺乏等。而这些均属于职业道德范畴。

对于高职教育而言，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既是人才成长的历史定律，也是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的现实需要。对此，国家从政策层面也予以了明确定位，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技能性人才。”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旨在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等应用型人才。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品质是高职人才重要的特色内涵。

由于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起步较晚，至今也只有短短 16 个年头，就像一名刚刚成年的少年，还显稚嫩，远未成熟，要做的事情很多。相比较而言，高职教育界更多地将经费和精力投向了硬件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诸多方面，对职业道德教育研究不够，系统的实践则更少。这已经影响到高职人才的培养，影响到高职教育本身的发展。教育的本质是育人，而非制器。没有职业道德教育的有效开展，专业技能培养也将不能深入；职业道德教育不能取得实效，高职人才也不可能有好的就业与事业的大发展。

笔者的工作单位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于 2006 年首批确立的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2009 年底通过了合格验收。在国家示范校的建设过程中，学院设立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

院职业道德教育体系构建”建设项目。作为项目带头人，笔者带领学生工作战线的骨干，邀请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部分优秀专业课教师共同开展企业、院校、学生调研，搭建工作平台，完善工作机制，培训师资队伍。通过国家示范校建设，基本构建了本校职业道德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达到了将职业道德有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初衷。2006年底，笔者承担了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研究》，经过两年努力，与研究团队一起，对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现状和基本对策进行了分析探讨。科研课题团队和项目工作团队的集体智慧成为本书重要支撑。

本书在主体部分对高职职业道德教育的相关理论进行了系统梳理，包括绪论（道德概述、职业道德概述与行业职业道德规范）、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理论基础与知识借鉴、本质与价值、范畴与内容、原则与方法，以及国外高校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特点及启示等六大内容。附录部分则以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为例，从七个方面摘录了相关规章制度，以供高职职业道德教育实务工作同行批评和参考，即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职业道德教育体系构建；职业道德教育调查问卷及调研报告举例；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方案举例；专业人才培养（含职业道德教育标准举例）；素质拓展认证制度等。

本书旨在为推动高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而科学地开展作出一些尝试与努力。由于才识浅薄等原因，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务探索，都存在很多不足，甚至可能是谬误，希望大方之家多加批评帮助。在此，我还要感谢参加国家示范校建设项目和科研课题的两个团队的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感谢湖南省政协副主席、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刘晓教授，湖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湖南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委员夏智伦教授等领导、专家的鼓励和帮助！

但愿本书的出版能为改革和发展高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尽绵薄之力。

李 斌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001)
一、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001)
二、道德的内涵与特征	(005)
三、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009)
第二节 职业道德概述	(010)
一、职业道德的内涵与特征	(010)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013)
三、职业道德与其他社会道德的关系	(017)
四、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020)
第三节 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021)
一、行业及其分类	(021)
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022)
第二章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理论基础与知识借鉴	(033)
第一节 人的全面发展学说	(033)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主要内容	(033)
二、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与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	(037)
第二节 柯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038)
一、道德认知发展理论的主要内容	(038)
二、道德认知发展理论对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启示	(041)
第三节 生活教育理论	(044)
一、生活教育理论的主要内容	(044)
二、生活教育理论对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启示	(046)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047)
一、可持续发展观的主要内容	(047)
二、可持续发展观与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	(049)

第三章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本质与价值	(053)
第一节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本质	(053)
一、传统职业道德教育本质探源	(053)
二、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本质的新认识	(055)
第二节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价值	(062)
一、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个体价值	(063)
二、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社会价值	(066)
第四章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范畴与内容	(07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072)
一、爱岗敬业	(072)
二、诚实守信	(075)
三、办事公道	(080)
四、服务群众	(082)
五、奉献社会	(086)
第二节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范畴	(089)
一、职业理想	(089)
二、职业态度	(092)
三、职业义务	(093)
四、职业技能	(094)
五、职业纪律	(095)
六、职业良心	(097)
七、职业荣誉	(098)
八、职业作风	(099)
第三节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	(100)
一、诚信品质	(100)
二、合作意识	(103)
三、敬业精神	(107)
四、奉献精神	(110)
第五章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原则与方法	(113)
第一节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原则	(113)
一、主导性与多样性相结合	(113)
二、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	(119)
三、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	(121)

四、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	(126)
第二节 高职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	(128)
一、理论灌输法	(128)
二、榜样示范法	(130)
三、情感陶冶法	(134)
四、实际锻炼法	(136)
五、价值澄清法	(137)
第六章 国外高校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特点及启示	(139)
第一节 国外高校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特点	(139)
一、职业道德内涵凸显主体性价值	(139)
二、把培养责任感作为职业道德教育的首要目标	(141)
三、倡导职业道德教育向生活世界的回归	(144)
四、职业道德教育形式多样化	(145)
第二节 国外高校职业道德教育给予的启示	(155)
一、加强主体性道德人格的培养	(155)
二、科学灌输和隐性渗透相结合	(156)
三、重视职业道德价值观的培养与职业道德推理能力的培养	(157)
四、创设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环境	(157)
附录一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职业道德教育体系构建	(159)
附录二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职业道德教育调查问卷及调研 报告举例	(164)
附录三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院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方案举例	(187)
附录四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含职业道德教育） 方案举例	(209)
附录五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职业道德教育标准举例	(224)
附录六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素质拓展认证制度	(230)
附录七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组织与职业道德教育举例	(240)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道德概述

一、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一) 道德的起源

道德的起源问题，是伦理学史上争议最多的一个复杂问题，不同的学派、不同的伦理思想家，对它的回答各不相同。追溯道德的起源，就是对道德现象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考察过程。

客观唯心主义者持“神启论”的观点，把道德起源归结为神秘的天启和神的意志。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柏拉图，他认为道德是“神的意志决定的”，是神把“善的理念”放进人的灵魂的结果，由于人的灵魂各有不同，于是产生了不同等级的道德。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伦理学则认为，道德是上帝的意志创造，是上帝在创世那一天向人们颁布的戒律。我国古代董仲舒也指出“道之大原出于天”。

主观唯物主义者则持“天赋道德论”，他们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生而有之的东西，如“理性”、“良知”、“情感”等。康德认为人生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道德律令就发生在个人心中，是纯粹天生的东西，不受环境影响，同现实毫无关系。孟子也认为“仁义礼智，非由外说铄我也，我固有之也”。

旧唯物主义者持“感觉欲望论”观点，认为人的自然本性、本能是决定社会本质的共同的东西，决定共同的人性，因而也是决定道德的根本层次。如法国的唯物论者霍尔巴赫认为“人是一个有感觉、有心智、有理性的动物”，人的“一切能力都用在取得快乐和规避痛苦上面”。在旧唯物主义者看来一定社会的阶级道德的产生和形成都是与人的本性密切相关的，道德是为了满足人们的自然感觉和本能欲望而产生的一种工具性的方式。

人的本性不仅决定了道德的产生,而且决定了道德的发展趋势。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则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出发,认识到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道德的产生同人类现实的社会关系和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不可分割,从而揭示了道德的根本起源:

1. 人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是道德产生的客观前提和直接基础。马克思曾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为我而存在的。”^① 人的社会关系首先表现为劳动的关系,所以,劳动实践是道德产生的动因,是劳动活动推动了人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也推动了道德的产生。随着劳动分工的产生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个人在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突显,个人的利益观念和对利益的追求逐渐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逐渐打破“天然秩序”上升为社会的主导关系,势必需要进行调整,从而促成了道德的产生。道德是对利益的调节,而利益关系和矛盾是存在于广泛的社会关系中的。没有社会关系,就不会有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也就不会有道德的发生。只有在伦理关系中,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才存在调节和规范的问题。作为社会关系中的社会分工,是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发生的关键。

2. 人的意识水平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也就是说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方面的前提和关键环节。道德的产生是人作为有意识的主体,去有意识地“建立”关系,作用关系,改变关系,从而使关系成为“为我”的关系的过程。促进这个过程形成和发展的动力,归根到底还是来自劳动实践。人类的意识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但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一是表现在它使社会实践中存在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服从于人的需要;二是表现在意识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所形成的能动作用。

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起源的学说,有力地驳斥各种关于道德起源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同时也为我们准确把握道德的本质、内涵和特点奠定了历史依据。

(二) 道德的本质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们对道德的本质问题有很多探讨。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不是人的自然本质固有的“善良意志”,而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思想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或上层建筑。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

作为思想关系,就其一般本质而言,是对社会物质关系的反映,是由社会物质条件特别是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社会意识形态;而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又具有区别于其他意识形式的特殊本质和规定性,从而使道德成为凭借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来把握现实世界的“实践精神”。马克思主义的这—道德本质观,为我们认识当今社会的错综复杂的道德现象提供了基本的理论依据和方法指导。

1.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道德的一般本质

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社会存在即社会经济关系决定。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结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社会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道德体系是指各种道德现象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主要包括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活动。而道德活动是在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的指导下进行的。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在人们思想中的反映,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对人们的道德行为的要求。总的来说,社会经济关系对于道德这一社会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

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相应地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自有人类以来,社会经济结构有两种最基本的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经济结构。与此相适应,并由此所决定,社会伦理体系也相继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原始社会的道德是同风俗习惯混为一体的纯朴道德;阶级社会,形成不同阶级的阶级道德。

第二,经济利益决定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

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都是从利益中引申出来的。各个阶层的利益不同,决定了各阶层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道德标准的不同,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人虽然处于同一经济结构之中,但是由于人们的经济地位不同,实际的经济利益不同,其道德观念、道德情感也有所不同。在几种不同的道德观念之中,占统治地位阶级的道德观念在道德生活中也占据着统治地位,如马克思所说“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

在阶级社会中,各种不同道德体系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从根本上来说,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关系体系内的矛盾和冲突所决定的,道德领域内的对立和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各种社会的道德体系如何处理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确定了它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利益决定伦理原则和规范所适用的范围。

第三,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引起道德的变化。

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并为其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当旧的经济关系被新的经济关系取代之后,新的经济关系则要求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变化,要求用新的道德观念代替旧的道德观念,以有利于新的经济关系的巩固与发展。同时,新的经济关系也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中,这就为新的道德观念的产生提供了一个物质关系的基础。旧的经济关系被新的经济关系取代之后,旧的道德观念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同时,旧的道德观念由于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要求,所以总是要受到新的道德观念的批判。在这种情况下,旧道德就日趋衰亡。在人类历史上,一切道德体系的兴衰起落、进退消长,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社会经济结构的状况。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迟早会导致社会或阶级的伦理体系的新旧更替;同一经济结构内部的某些重大变化,也会引起相应道德体系内部的某些变化。

2. 道德是特殊的调节规范体系——道德的特殊本质

道德作为调节手段,是依靠风俗习惯、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一种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方式。道德作为行为规范,与法律、政治规范相比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有着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第一,道德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这是和上层建筑中的法律规范、政治规范等制度化的规范相比较而言。法律、政治是在一定的政治法律思想的指导下,经过国家机构或政治团体制定,以法律条文、章程、制度的形式加以确认的行为规范,是社会制度的一部分。而道德规范是处于同一环境中的人们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生活秩序,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习惯,是被社会绝大多数人认可的行为准则。道德通常不以制度形式存在,不是写在制度、章程、法律条文之中,而是体现在人们的行为上,或是深藏于人们的品格、意向、价值观念之中。

第二,道德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规范。法律规范的执行离不开强制手段做后盾,政治规范也是带有强制性的。人们违背法律规范和政治规范,就会受到应有的惩罚。社会通过这种强制性的手段,迫使那些不遵守法律、

政治规范的人把自己的行为纳入规范之内。而道德规范对人不具有强制性,对于违背道德规范的人,不能给予强制性的惩罚,只是通过社会舆论施加非强制性压力,这种压力必须通过人们的内心信念发挥作用,使其产生内疚、自责、反省,从而改变自己的不道德的行为。所以归根结底,道德规范是通过内心信念起作用,而不是通过外在的强制力量起作用。

第三,道德是一种内化的规范。在道德规范尚未成为人们的内心信念时,它是外在于人客观存在的,不论行为主体是否承认它,是否按照它去做,社会都要用这个规范去要求,去评价行为主体的行为。但是,这种外在规范只有被人内化并外化为行为,才能起到应有作用。如果外在的道德规范不能变成行为主体的内心信念,不能转化为行为主体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不能转化为行为主体的自我要求,道德规范对行为主体就不会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不会促使行为主体自觉地按照社会的要求去做应做的事,所以,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以上诸点表明,道德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体系。

3.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道德的深层本质

马克思认为,科学、艺术、道德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三种方式,它们各有特点,不能互相代替。道德是社会意识,是一种思想关系,因此它是一种精神。但道德作为精神又不同于科学、艺术等其他精神,而是一种以指导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因此它又是实践的。作为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马克思把它称之为实践精神的方式。道德作为实践精神是一种价值,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道德作为实践精神不仅是价值,而且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有目的的活动。目的性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特征,也是人类精神能够进入实践的主要依据。道德源于现实,又超越现实,道德是理想与现实的统一体。道德作为实践精神,以其理想性、目的性指引人们的行为,将理想转化为现实。学习伦理学不仅仅在于掌握有关的理论知识,更在于将这些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我们诉诸理智、情感,更要诉诸行动,自觉修养,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

二、道德的内涵与特征

(一) 道德的内涵

道德源于生活,用于生活。中国古代对道德的思考则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在商朝出土的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德”字,西周初期,人们已具有“明德”的思想。《尚书·康诰》中说“克明俊德”,“明德”具有修身

正心，教化人民的意思，要求人们按照当时的规范去行事而有所得。在最早的典籍中，“道”与“德”是分开使用的，“道”表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规律，“德”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而后有所得。先秦思想家老子所著的《道德经》一书说：“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其中“道”指自然运行与人世共通的真理；而“德”是指人世的德性、品行、王道。在当时道与德是两个概念，并无道德一词。“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社会生活中的人，如果一切都能按照“礼”去做，那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道德”意指人的行为合于理、利于人。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

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道德是指这样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现象，它由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表现为善恶对立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道德是指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实践活动过程中必然产生和形成的人际关系、利益分配、法律制度和思想行为等进行价值判断、价值追求、价值选择、价值实现的总和，是人们行为活动的规范和行为的准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

道德是一个多要素、多层次、多结构的复杂庞大系统，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和各环节。从结构构成来看，道德是一个由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等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系统。^②其中，道德意识是道德的主观方面；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是构成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道德客观方面。

（二）道德的特征

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其特征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阶级性

道德的阶级性源于道德在本质上决定于经济关系。马克思指出：“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适应，而那种使财产成为劳动附属品的社会财产形式，绝不会制造个人的‘道德限制’，而会将

^① 颜咏. 大学生职业道德 [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3.

^② 唐凯麟. 伦理学教程 [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58.

个人的‘道德’从阶级束缚下解放出来。”^① 马克思所指出的道德与财产的社会形式相适应，就是指道德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道德是为经济关系服务的。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理想和道德理论。恩格斯在分析当时资本主义社会时说：“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②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所维护的是宗法等级道德观念，注重等级的区别；而农民则希望“等贵贱，均贫富”。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道德总是占支配地位。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的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③ 由于统治者掌握国家权力，所以，它一方面可以利用法律的、行政的、宣传教育等手段来维护他们的道德，当他们感到必要时，就会把某些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使其具有强制力，如“唐律”就明确规定“不敬”、“不尊”、“不睦”、“不义”的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它又可以运用上述的那些手段来封锁、窒息、压制、打击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2. 历史继承性

道德与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具有发展的一面，但又有与历史相联系、固定的一面，任何道德都是以先前的道德成果为基础的。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由社会经济发展的连续性决定。历史上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之间是有连续性的，继承和发展是各社会经济形态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如果没有继承，历史就会中断；而没有发展，也就没有未来，历史也会终结。道德受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经济形态，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也必然是批判地继承关系。如中国传统美德中，勤、廉、俭、诚等，是为人们所共同认可的，延续至今日，仍是人们应具备基本道德素质之一。

第二，由道德本身的发展规律决定的。道德虽然由社会经济基础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3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

定,但一经产生,它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有它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每一个时代的道德都要从历史的道德遗产中吸取精华,抛弃糟粕。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形态、不同阶级之间的道德,也有一些共同传承的内容。如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关爱他人等基本的道德标准,应是人类共同遵守的准则。

3. 特殊规范性

道德与哲学、艺术、政治规范、法律规范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但它与四者却有很大不同,这种特殊的规范性是指实施手段的特殊性。这种手段不是依靠权力、命令,而是依靠情感、教育、说理、爱护、关心、理解等精神手段,启发人们的自觉性、调动人的积极性来实施的。

道德与哲学、艺术相比,它们的存在方式是不同的。哲学是以范畴和普遍规律的方式存在的;艺术是以具体的形象方式存在的,而道德是以各种规范的方式存在的,道德就是由各种各样的规则组成的规范体系。道德与政治和法律规范相比,差异性则更加明显。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虽然也属于行为规范,但政治规范反映的是国家之间、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通过政策和制度来体现的准则和规范;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和遵守的行为规范。道德则不同,它不是由国家强制执行,而是运用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教育和人的信念的力量发挥作用。因此政治法律规范具有强制性,而道德不具有强制性,而具有很大的调节性。由此可见,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4. 广泛渗透性

从纵向来看,道德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各种形态。道德萌芽于原始社会,贯穿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社会形态中,将来随着国家消亡,可能由阶级道德真正变成为人类的共同道德。

从横向来看,道德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宗教等所有的领域,渗透在人类各种社会关系以及人们的思想行为之中,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工作关系、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小到人们的衣食住行,要面对各种关系,如父母与子女、夫妻、上级与下级,师生等,在处理这些关系时,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规范,其中也有道德的问题。

5. 多层次性

不论哪个时代、哪个阶级的道德体系中,都有一个最基本的道德原则。这个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反映了一定阶级对人们思想行为的最基本的要

求,体现着一定阶级最根本的利益。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一般的道德规范。比如,在封建道德体系中,最基本的道德原则是维护地主阶级的专制制度和宗法等级制度,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是忠君孝亲。一般的道德规范是仁、义、礼、智、信等。道德的多层次性,主要由两个原因造成:一是由人们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思想关系的多层次性决定;二是由道德的理想性与现实性的距离决定,由于这种距离的存在,也就使道德具有了多层次结构。例如在“为己”与“为人”的关系上,就会有五个阶段:损人利己、利己不损人、利己利人、先人后己、舍己为人。这是一个道德逐级提升的层次。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利己不损人”应该成为道德的底线。

三、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对于社会存在、人类的社会生活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也就是表现为道德的各种各样的功能。

(一) 道德的功能

所谓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作为一个有着特殊结构的系统,同它的外部环境,即作为它的载体的人和社会相互联系和作用过程的能力。^①道德功能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教育功能、认识功能、调节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沟通功能等。其中,调节功能和认识功能是最基本的功能,其他功能都是基于这两项而产生并发挥作用。

1. 调节功能

从道德产生的那一天开始,就是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为目的的。所以,从道德的主体是社会整体来看,道德的功能集中表现为一种社会调控方式,突显了其调控功能。

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监督等方式,以其特有的原则、规范和范畴,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使人类社会更加和谐和完善。道德调节区别于法律、政治等范畴,它属于典型的“软调控”,具有持久性、广泛性、自觉性等特点,使人们“择善者而从之,择不善者而改之”。

2. 认识功能

道德认识功能体现在有意无意地引导人们关注并认同社会所倡导的道

^① 唐凯麟:《伦理学教程》[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63.